

二、天津郊区的土地改革

抗日战争前,天津郊区较 90 年代的郊区稍大,包括旧天津县和宁河县。郊区大部土地掌握在地主、帝国主义和官僚手中。日本侵占天津后,为其侵略战争,勒索军粮,圈占了大量土地,一些农民所有少量土地也遭掠夺。仅日本“米谷统制协会”直属“蓟运河电化水利组合农场”就圈占土地 43224 亩,原均属当地 8 个村庄,3000 余户所有。还迫令“游民”垦荒,强迫农民佃耕。每年收获除纳租外,余粮悉数由“米谷统制协会”贱价收购。并集中大量土地建立农场 130 余处,把部分农村变成殖民地,使农民遭受残酷盘剥。

抗战前天津郊区土地占有情况表

表附—1

占有形式	户(处)数	土地所在地点		占有面积	备注	
个人占有	61	宁河县境内约 1353.64 顷,原天津县及市近郊 1446.36 顷		约 2800 顷	张姓地主占 700 顷 邵姓地主占 500 顷 军阀张敬尧占 431 顷	
集团占有	9	宁河茶淀余地 548.8 顷,余在天津县及市郊		908 顷	官僚周学熙之开源公司把持 402.8 顷,广仁堂占有 270 顷	
国有土地	学田	100	有 290.14 顷,在静海县境内 43.56 顷,余在原天津县及市郊	约 1050 顷	290 顷余	全部佃出由“庄头”经营
	营田	5	原天津县小站一带		564 顷余	清设营田局经营,民初为官僚、军阀、地主所把持
清浦铁路局				约 100 顷		

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一带所设农场统计表

表附一2

项目 所在地	农场数	占有土地 面积(亩)	附注
天津市	38	12351	(1)日本所办农场多数受华北垦业公司和米谷统制协会控制。 (2)表中含华北垦业公司直属农场6座,在滦县占地349145亩。 另,5座在宁河县境内占地164521亩。 米谷统制协会有直属农场5座,原天津县境内3座占地103146亩;宁河县境内2座占地90632亩。
原天津县	62	405258	
原宁河县	19	504155	
昌黎等8县	14	443050	
合计	133	1364814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日本霸占的土地,接管了日伪农场,并将部分原属于地主的土地发还给原主,或由国民党官僚所把持,继续对广大贫佃农进行盘剥。

市郊农村与一般农村相同,剥削苛重。抗战前实行货币地租,甲等田包租每亩6.5元;乙等田5元;丙等田1.7元。1934年小站一带地租,新开稻田每亩1.6—2元,并随物价波动逐年提高。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物价猛涨,货币地租改为实物地租,直至解放。天津郊区地租形式分为死租与活租两种:死租,大都是二地主转租给农民的土地,都是预交租,租额约在40—60%之间;活租,以三大堆分法最多(地主得一堆,农民得两堆)。也有三七、四六分法。此外,还有“酌地分粮,菜园分菜、分畦、分钱等。有的劳役地租的残余仍然存在,佃农皆须无偿替二地主代耕、代收。地主不仅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还侵夺农民相当一部分必要劳动收入。其剥削较一般农村更加苛刻。地主亦不关心土地之肥瘠和农民之死活,严重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更不利于城市建设。天津解放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废除封建占有制度。为此,于1949年和1950年春,先后两次进行土地改革。

一、解放前夕市郊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夕的天津郊区包括原天津县386个行政村和小站、军粮城等8个镇,共有土地1519715亩。其中地主、富农占有耕地达80%。

解放前天津部分郊区村庄土地占有情况表

表附—3

村 庄	土 地 占 有 情 况
西周庄	地主富农占全村户数 8%，占有全部土地的 85.4%；贫雇农占全村户数 84.9%，只占有土地 4.9%，其中雇农占全村户数 22.2%，完全没有土地。
朱唐庄	地主平均每人占地 27 亩，贫农每人占地 1.28 亩。
盘沽村	地主平均每人占地 24.63 亩，中农平均每人占地 1.36 亩，贫农平均每人占地 1.16 亩。
河头村	六户大地主(占全村户数不足 3%)占有土地 1300 亩(约为全村耕地面积总数的 50%)，佃农、雇农占全村人口的 70%。
小 站 军粮城	豪绅 191 户，霸占“官地”4 万余亩。

1949 年解放初期，天津郊区只限近郊，共 67 个自然村合并成 36 个行政村，总计人口 143200 人，其中纯农业人口 49005 人。共有土地 156313 亩，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土改前天津近郊土地占有情况表

表附—4

阶 级 土 地	地 主	富 农	工商 业者	公共社 团教堂	外 侨	公 地	农民及其 他群众
占地面积(亩)	75000	13000	5000	31000	2500	6000	30000
占总耕地的%	46.15	8	3.08	19.08	1.54	3.69	18.46

地主平均每户占地 200 亩；富农平均每户占地 140 余亩。天津郊区与一般农村不同，尤其是近郊地区已逐渐向城市转化，现有农田将成为新工业区或新的市区；其次是从阶级成份看，出卖劳动力及小贩、手工业者占大多数，纯农业人口只占三分之一，并兼有其它副业生产。地主、富农约三分之二兼工商业，其中三分之一是经营地主，本人不参加经营，用庄头管理。农民因土地多集中在地主手中，多是租地耕种，自耕为数极少。其特点是：富农少，中农亦少，贫农占多数。主要是贫民、商贩、手工业者。只有极个别的富农发展成农业资本家。

二、土地改革

天津市郊区土地改革从1949年春至1951年1月,共分两次进行。当时土改主要任务是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和消灭地租剥削制度,将土地收归国有。在收归后仍然将土地分给农民耕种,以促进农业生产和有利于城市建设与发展。

1952年天津县划归天津市辖以前,于1949年春至1952年初,曾先后进行过两次土改。但由于当时采取和平土改,反封建斗争进行得不彻底,划入天津市后于1954年冬至1955年春,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决定,又进行了一次土改补课。

(一)第一次土地改革 1949年3月,市郊地主、富农怀有疑虑,即将春耕,多观望不动;广大农民则迫切要求进行土地改革,致使春耕迟滞。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鉴于春耕在即,为不误农时,保护与发展农业生产,于3月颁布《市郊农田土地问题暂行解决办法的决定》,4月10日,市人民政府公布《解决土地问题办法》,主要内容:没收地主所有土地,废除地主中间剥削,其雇工耕种土地不动。富农自己经营的土地不动,其出租土地征收。地主与旧式富农为逃避土改,采取假分家、虚立堂号或假分给农民土地,查明属实予以没收,仍应合并计算,评定成份。工商业所需之土地予以保留。惟暂时分给农民耕种,与之无关出租土地没收。并强调农民一般原佃不动。没收、征收的土地归市人民政府所有,连同公地继续由农民耕种,国民党或日伪时代已经没收征用、占用之土地一般不再发还。

(二)第二次土地改革 1950年初,为解决第一次土改遗留问题,对郊区进行第二次土地改革,市军管会根据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农田土地问题的指示》精神,于1949年12月7日发布《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亦于1950年3月10日发布《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的说明》和《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补充决定》等。对经营地主的土地全部没收,分配给地主的土地与一般农民相同;对孤寡缺少劳动力的地主允其转租;砖瓦窑地一般不予没收,但除供砖窑用之外的土地或荒地则按农田论处,地主出租土地,窑厂为工商业者所经营,土地没收窑归原主;教堂、寺庙、佛教会、理公所等占有之土地全部收归国有;清真寺土地暂不动;同乡会馆之土地酌情处理;将富农、富佃农租种之公地调剂一部分给农民耕种;鱼池、藕塘统按农田处理;农村收地时地里树木不动;地主多余出租和浮闲之房屋除与市区毗连不动,距市区较远的予以征收。

组织上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在天津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责成民政局组成土改工作团,除由有关部门抽调50余名干部外,又吸收中共天津市委党

校、南开大学等8个院校学生和1名教授共140人到市郊农村工作。村组成土地委员会,在土改工作团领导下具体工作。土地委员会下设农民小组,为农民之群众组织。土地委员会的产生,先在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中酝酿,提出名单再经农民大会通过。其成员以雇农、贫农为主和少数中农组成,并适当吸收一些要求土地的贫民参加。在建立组织的基础上,通过冬学、召开小组会和片会深入发动群众,进行政策和反封建主义教育,以废除封建占有和剥削制度,启发群众自觉起来揭发地主黑地,防止地主破坏土改,组织诉苦等。对地主讲明政策,采取批评和小组会议进行说理斗争及进行教育,要地主自报和交待土地。把农民与地主的斗争约束在法令范围,其罪大恶极者,组织控诉,最后送交法院处理。第一次土改由于处在解放之初和照顾春耕生产,执行的结果尚不彻底,只对一些明显的大地主的土地予以没收和征收了部分富农出租的土地。遗漏下很多中小地主的土地没有解决,同时对教堂、寺庙和族田等特殊占有没有解决,加以对农民发动不够,对地主打击不足。1950年第二次土改于1月4日开始,先在7个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于2月中旬依据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市郊农田遗留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市郊农田遗留问题的说明》精神全面铺开,对郊区遗漏地主、经营地主的土地予以没收;对教堂、寺庙和族田等特殊占有的土地依据文件精神予以没收和征收。并征收了地主在农村中多余、浮闲和出租房屋、房基土地。在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土地的基础上,划分阶级成份。在划分时采取划两头的办法:对占有大量土地或兼营工商业者,分别定为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对占有土地超出中农的划为富农;把应分得土地的农民,则以其农业收入而定,对职业不固定,其生活困难者,划为贫农;以出卖劳动力,做临时工者视为工人。对地主成份的评定采取村初评,区公所复评,由市决定的方法。

(三)郊区土改成果 两次土改共没收、征收土地107181亩,剔除第二次土改涉及第一次土改重复数字,实际没收和征收土地105491亩。同时还征收原开滦矿务局在塘大区(今塘沽区)和宁河县境内占有土地96166亩。没收地主在农村多余和浮闲房屋2036间,房基土地259亩。总计户数中剔除第二次土改涉及第一次土改重复数字,为实际户数。公共社团没收土地数字中包括广仁堂27000余亩。

1949—1950年天津郊区两次土改没收征收土地统计表

表附一5

没 收 阶 级 数	第一次土改 1949年春		第二次土改 1950年1月4日 至3月20日		总 计	
	户 数	没收征收 土地数(亩)	户 数	没收征收 土地数(亩)	户 数	没收征收 土地数(亩)
地 主	209	31877	352	36991	397	68868
富 农	36	1262	70	1959	92	3221
公共社团教堂		27905		1048	24	28953
工商业者	22	1723	51	2726	73	4449
总 计		62767		42724	586	105491

原天津县于1949年3月,中共天津县委根据中共冀中八地委前委的指示发出的《关于四十天农村工作的决定》精神,结合当时生产救灾工作,充分发动群众,没收大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对一般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实行废租废权。共没收大地主土地203727亩。1951年10月至1952年春,又进行第二次土改,共没收、征收土地540865亩。

1952年天津县划归天津市辖后,中共天津市委根据原天津县的两次和平土改,反封建斗争进行不彻底,在政治、经济上对地主打击不够,郊区存在着落后村,影响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 and 各项政策的贯彻,并妨碍着社会秩序的安定等问题,决定于1954年冬至1955年春在非灾村进行土地改革补课,没收和征收土地47270亩。

三、土地分配

在土地改革中,没收和征收的土地,采取统一分配的办法。为防止平均主义,集中分配给贫雇农,以解决他们的问题,其次分配给会种地而愿意种地的贫民、失业工人。在分配方法上,采取以村土地委员会领导,以农民小组为单位,自报公议,发榜定案。经过教育,使分配尽量不分散;分配中对有其它收入者少分;好坏地、远近地相互搭配;苇地、鱼塘、藕塘采取合作经营;适当照顾人口少和单身汉,并对烈军属予以优待。征收地主之房屋,尽先充作公用;原承租户一般原住不动;此外分配给无房、少房的烈军属和雇、贫农居住。分配结果,不仅满足了贫雇农要